## 會計師防制洗錢辦法總說明

洗錢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並自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施行。依本法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三項第三款及第五款之規定,會計師於辦理特定業務時,為本法所稱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依本法第七條第四項、第八條第三項及第十條第三項之規定,應就會計師部分訂定有關確認客戶身分、留存必要交易紀錄及可疑犯罪申報之辦法,爰訂定會計師防制洗錢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本辦法共計九條,其要點臚列如下:

- 一、本辦法之授權依據。(第一條)
- 二、本辦法適用之人員。(第二條)
- 三、本辦法規範之內容。(第三條)
- 四、確認客戶身分之時點、範圍、方式及以風險基礎之評估程序。(第四條)

五、加強客戶審查之範圍、方式及程序。(第五條)

六、確認身分及交易紀錄保存之範圍及方式。(第六條)

七、可疑交易而應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之情形。(第七條)

八、可疑交易之申報程序。(第八條)

九、本辦法施行日期。(第九條)

## 會計師防制洗錢辦法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洗錢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條第四項、第八條第三項及第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訂定之法令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會計師,指依會計師法第八條規定取得會計師執業資格並執行會計師業務者。	本辦法規範之會計師係依會計師法規定 取得會計師執業資格並實際執行會計師 業務者。倘實際上非執行會計師業務, 而代理他人為洗錢防制法規範之特定交
第三條 會計師為客戶準備或進行本法 第五條第三項第三款各目交易及第五 款受指定交易型態,應依第四條至第 六條規定確認客戶身分、執行加強客 戶審查程序及留存確認身分資料及交 易紀錄;交易事項有第七條之情形 者,應依第八條規定向法務部調查局 申報。	易者,尚非洗錢防制法規範之對象。 依洗錢防制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三款之規 定,會計師為客戶準備或進行特定交易 時,為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另會 計師被指定為洗錢防制法第三項第五款 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者,適用之交易型 態,亦應適用本辦法。
第一條 第一條 第一條 第三 第一條 第三	一、依洗藥學等之。 一、依然應 一、依然應 一、依然應 一、依然應 一、依然應 一、在 一、在 一、在 一、在 一、在 一、在 一、在 一、在
一、不得接受客戶以匿名或使用假名 進行交易。 二、以可靠、獨立來源之文件、資料	

或資訊,辨識及驗證客戶身分,

並保存該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予 以記錄:

- (一)客戶為自然人者,應取得其 姓名、出生年月日、地址、 電話號碼及職業等身分資 料,並核對客戶之國民身分 證、健保卡、居留證、護照 或其他可資證明其身分之證 明文件。
- (二)客戶為法人者,應瞭解法人 之業務性質、所有權與控制 權結構,並取得下列資訊:
  - 法人名稱、註冊地國、登記之地址、實際之營業處所地址、電話號碼及營業項目。
  - 2、設立或註冊證明、章程、 董事及監察人名冊。
  - 3、得證明所有權或實質受益 人之文件或聲明;實質受 益人指最終直接或間接 持有該法人股份或資本 超過百分之二十五之自 然人。
- (三)客戶為信託或類似信託之法 律協議之受託人者,應瞭解 法律協議之業務性質、所有 權與控制權結構,取得並保 存或記錄下列資訊:
  - 套託人、受益人及該法律協議之董事、監察人、受託人、或管理人之姓名、電話號碼及住居所址等身分資料。
  - 2、登記或註冊證明。
  - 3、信託契約或法律協議之文 件。
  - 4、得證明所有權或受益人之 文件或聲明。

由客户之代理人辦理委託者,應 瞭解代理事實並依前項規定確認代理 人身分。

確認客戶身分義務自業務關係終止時終止。

客戶或其代理人為下列身分之一 時,得不適用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 項規定:

- 一、我國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
- 二、外國政府機關。
- 三、我國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
- 四、於國外掛牌並依掛牌所在地規 定,應揭露其主要股東之股票上 市、上櫃公司及其子公司。
- 五、受我國監理之金融機構及其管理 之投資工具。
- 六、設立於我國境外,且非高風險國家或地區之金融機構,及該金融機構管理之投資工具;高風險國家或地區係指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所列之國家或地區。
- 七、我國政府機關主管之基金。
- 八、與客戶前曾建立業務關係,且業 務關係終止後未逾一年,經依第 二項評估為低風險者。

若會計師無法於合理之時限內完 成客戶身分確認,應考量拒絕承接或 終止業務關係,必要時,並考量申報 與該客戶有關之可疑交易。

- 第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時,除應依前 條規定確認客戶身分外,並應執行加 強客戶審查程序:
  - 一、本法第七條第四項授權法務部訂定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與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經以風險為基礎,依第四條第二項評估為高風險者。
  - 二、非屬前款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與 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 經依第四條第二項評估為高風險

依洗錢防制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對擔任重要政治職務之客戶或受益人與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應加強客戶審查程序,級定等與人,應進行強化客戶審查」,應進行強化客戶審查,並應實施的審查措施,以確保經濟數集之文件、資料或資訊保持更新,爰為本條規定。

者;資金直接來源或流向或客戶 來自於高風險國家或地區,為高 風險客戶。

前項加強客戶審查程序如下:

- 一、瞭解辦理交易事項之目的及資金取得方式。
- 二、於業務關係存續中加強注意有無 第七條應申報之情形。
- 三、於業務關係存續中應至少每年檢 視其辨識客戶所取得之資訊是否 足夠。
- 第六條 會計師應依本法第七條第二項 及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之保存期限,就 受理客戶之交易事項設置檔案,留存 客戶及相關人員之身分證明文件影 本或予以抄錄,並留存交易事項往來 文件及紀錄憑證副本或電子檔案。

依洗錢防制法第七條第一、二項及第八條第一、二項規定,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應留存其確認客戶身分程序所得資料,以作為追蹤資金流向重要依據,並留存辦理國內外交易所有必要之紀錄,以確保迅速提供權責機關對相關資訊之請求,並就留存資料定保存之期限,爰為本條規定。

- 第七條 會計師對於客戶交易事項有下 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法第十條第一 項規定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
  - 一、酬金或交易金額高於新臺幣(以下 同)五十萬元,客戶無正當理由, 自行或要求多次或連續以略低於 五十萬元之現金支付。
  - 二、酬金或交易金額高於五十萬元, 客戶無正當理由,以現金、外幣 現金、旅行支票、外幣匯票或其 他無記名金融工具支付。
  - 三、無正當理由要求立即買賣不動產或事業體。
  - 四、客戶為法務部依資恐防制法公告 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或法 務部公布之其他國家、國際組織 認定或追查之恐怖組織、恐怖分 子。
  - 五、交易金額源自或將支付於高風險 之國家或地區且疑似與恐怖活 動、恐怖組織或資助恐怖主義有

明列應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之可疑交易 之態樣。 關聯。

- 六、為客戶準備或進行本法第五條第 三項第五款受指定各項交易,客 戶未能說明具體事由,或其事由 顯不屬實。
- 七、委託關係結束後,發現客戶否認 該委託、無該客戶存在或其他有 事實足認該客戶係被他人所冒 用。
- 第八條 會計師應於發現前條所定情形 之日起十個工作日內,依法務部調查 局所定之格式,以郵寄、傳真、電子 郵件或其他方式,向法務部調查局申 報。

前項申報紀錄應以副本或電子檔 案方式保存五年。

第九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 六月二十八日施行。

依洗錢防制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明定 可疑交易之申報方式及程序。

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